

新地商场·汇丰信用卡最红全年优惠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并分以下 4 个阶段进行：
 - a. 阶段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b. 阶段 2: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c. 阶段 3: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d. 阶段 4: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The Point 会员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于参与商场作合资格签账并单一签账净额满港币 350 元，可于 The Point 手机應用程式领取 1 个电子印花；收集满 4 个电子印花即可换领 10,000 The Point 积分 (相等于\$40 Point Dollar) 。
3. 每个阶段于所有参与商场内最多可领取 12 个印花以兑换 30,000 The Point 积分 (相等于\$120 Point Dollar)；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合共领取 48 个印花以兑换 120,000 The Point 积分(相等于\$ 480 Point Dollar)。惟不同阶段所领取之印花不可累计以兑换积分。

如何获享优惠

4.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汇丰信用卡及其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是现有 The Point 会员或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为 The Point 会员；及
 - c. 于推广期内于参与商户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5. 每位会员每日于所有参与商场最多可获得两个电子印花 (须来自不同商户之签账)。
6. 会员(包括已启用「自动赚取The Point积分」功能之YATA-Fans会员及SmarTone流动电话服务计划用户)必须于签账当日的指定时间内亲临所签账之参与商场之指定登记地点出示合资格交易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相关签账存根正本及与签账存根上相同之合资格汇丰信用卡以领取电子印花及/或登记积分。经商场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及登记积分后，电子印花将即时于The Point手机應用程式之活动页面显示(惟于屯门锦荟坊及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换领之印花将于登记日起计3至5个工作日内存入相关The Point会员账户)。
7. 商场工作人员将于已启用「自动赚取The Point积分」功能之YATA-Fans会员及SmarTone流动电话服务计划用户之The Point帐户作出积分调整，以确保成功登记印花。
8. 签账之持卡人必须为The Point会员本人，商场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会员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实之用。
9. 登记电子印花不适用于透过指定商户的「即赚分」服务之积分登记、The Point手机應用程式、「新地商场会员计划」微信小程序、AlipayHK「The Point」小程序或支付宝「The Point」小程序之自助积分登记及YATA-Fans会员或SmarTone Plus会员的「自动赚取The Point积分」功能。
10. 透过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WeChat Pay HK、AlipayHK及PayMe），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
11. 集齐4个印花后，会员可于The Point手机應用程式活动页面按「立即换领」以换领积分。成功换领后，积分奖赏将即时存入会员帐户内，同时亦可浏览「积分纪录」以了解积分状况。
12. 会员必须于每个阶段之推广期完结后14天内以该阶段获得之电子印花兑换 The Point 积分。恕不接受逾期兑换。

阶段	The Point 积分最后兑换日
1	2025年4月14日
2	2025年7月14日
3	2025年10月14日
4	2026年1月14日

13. 每张合资格签账存根只可用作登记电子印花1个，并不可与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复或同时使用(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之登记积分活动、个别参与商场指定的推广活动及参与商场之常设泊车优惠除外)。
14. 本推广活动只接受参与商场内之商户所发出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
所有商户机印发票须于参与商场内之商户营业时间内发出方为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而签账存根正本须清楚列明合资格汇丰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如未能于登记积分时出示资料相符之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签账存根正本及/或作合资格签账之合资格汇丰信用卡，或所提供之资料不全，不论任何原因，会员将不可登记积分及领取电子印花。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资料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均为无效。
15.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即消费的全数金额必须使用同一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故商户机印发票的交易金额必须与签账存根上之交易金额相同（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签账除外）。客户于同一参与商场同一商户之合资格签账不可以同一或不同合资格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活动。
16. 分期付款之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之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份，签账金额即以当日所付之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余额亦不可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之登记积分活动除外)。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额部份参加活动，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曾用以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之登记积分活动除外)。
17. 任何影印副本、手写及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或月结单恕不接受。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
18. 所有用作登记积分及领取电子印花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商场工作人员盖印，以示已成功登记。您不可凭已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任何多于合资格签账要求(即港币350元)之余额不可享有其他优惠。
19. 各参与商场之登记地点及时间如下：

参与商场	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
观塘 apm	大堂高层礼品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11时
屯门卓尔广场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L2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将军澳东港城	2楼礼品换领处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北角汇	二期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沙田 HomeSquare	L1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屯门锦荟坊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6时
上水广场	L4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上水新都广场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新蒲岗 Mikiki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	L1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柴湾新翠商场	L1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4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三期1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中心	G/F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汇	2期及海天晋汇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超级城	C 区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荃锦中心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8时
荃湾广场	L3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新达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 V city	MTR 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南昌 V Walk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铜锣湾 wwwtc mall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元朗 YOHO MALL 形点、 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YOHO MALL 形点 I & II L2顾客服 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元朗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20. 积分及电子印花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及找赎。
21. 换领积分及电子印花的详情，请参阅 The Point 手机應用程式之活动页面，The Point 积分使用须受 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22. 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汇丰信用卡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23. 同一合资格汇丰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会被视为独立的持卡人，并可各自以其合资格汇丰信用卡签账获享优惠。
24. 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汇丰信用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场的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25.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合资格汇丰信用卡及参与商场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汇丰信用卡、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或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
26. 如汇丰信用卡、新鸿基地产或参与商场认为阁下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阁下将不可获享优惠。

27.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汇丰信用卡、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最终决定权。
2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29. **「新鸿基地产」** 指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30. **「The Point 会员/会员」** 指 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之会员。
31. **「参与商场」** 指新鸿基地产旗下参与 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的商场，包括：
观塘 apm、屯门卓尔广场、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将军澳东港城、北角汇、
沙田 HomeSquare、屯门锦荟坊、上水广场(只适用于商场二楼至五楼商户)、葵
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新蒲岗 Mikiki、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柴湾新
翠商场(新翠花园 4 楼商场商户除外)、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汇、大埔超级城、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视为同一商
场计算）、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 V city、南昌 V Walk、铜锣湾
wwwtc mall (只适用于地下至十三楼商户)、元朗 YOHO 系列商场（YOHO MALL
形点、
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及元朗广场(下称「参与
商场」)。
32. **「合资格汇丰信用卡」** 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
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
信用卡，除特别声明外。

33.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签账并以港币结算的交易。本推广活动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包括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券及腊肠券)之签账。惟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Apple 商户、旅行社、购买旅游套票、健身及美容中心（购买产品除外）、理发/发型护理（购买产品除外）、过境巴士站或购买过境车票、地产代理公司、老人院、医务所 / 牙医诊所、停车场、洗车及汽车美容、汽车产品及服务、购买泊车卡、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Pop Up Store /市集（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详情可联络商场顾客服务主任）、新翠花园 4 楼商场商户、写字楼客户、酒店、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货币兑换店、学费 / 会籍费 / 月费、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包括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式奖赏平台的订单，惟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台费、电话卡费用、以货品作贴换交易、购买或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购买或使用礼券、现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场赠券、商场电子优惠券、礼品卡、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卡、唐饼卡、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购买金粒、金条、供金会及月饼会、以现金缴付之发票，手写 / 重印 / 影印本之消费单据及付款存根、退款、未志账或不合资格的交易，以及参与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
34.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汇丰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 / 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